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79520
聯 絡 人：楊翔婷05-2254321#214
電子郵件：12027@ems.chiayi.gov.tw

600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321019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嘉義市113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1案，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2月2日府工使字第11321019001號公告辦理。

二、隨文檢送公告函影本乙份。

訂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線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收文 字號 027 日期 113年2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3210190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受理補助嘉義市113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資格、屋齡年限、補助比例及上限。

依據：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三、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之性能類別：如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二、補助件數：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30件、詳細評估1件。

三、申請資格及屋齡年限：

（一）本市轄區內於民國88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

（二）申請補助費用時，建築物有以下情形者，不予補助：

1、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情形。

2、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四、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案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平方公尺每幢（棟）補助12,000元；總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含）每幢（棟）補助15,000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費用依「建築物耐震能力

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標價清單計價，每幢（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30%或新臺幣40萬元為限。

五、申請人資格：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建築物為共有者，應有共有人及其持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六、申請人檢附資料：

（一）申請書。（附件1）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建築物為共有者，共有人及其持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書。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六）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一)至(五)項文件以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七、作業流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流程：（如附圖1）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流程：（如附圖2）

八、評估機構完成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後，應檢具以下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作業：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補助核准函。

2、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內容應含審查結果。

3、申請人申請補助評估費用（含評估及審查費）之請撥領據。

4、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

5、評估清冊。

6、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補助核准函。

2、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內

容應含審查機構審查結果。

3、申請人申請補助評估費用之請撥領據。

4、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

5、審查機構開立予本府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

6、評估清冊。

7、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九、受理申請單位：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電話：05-2254321轉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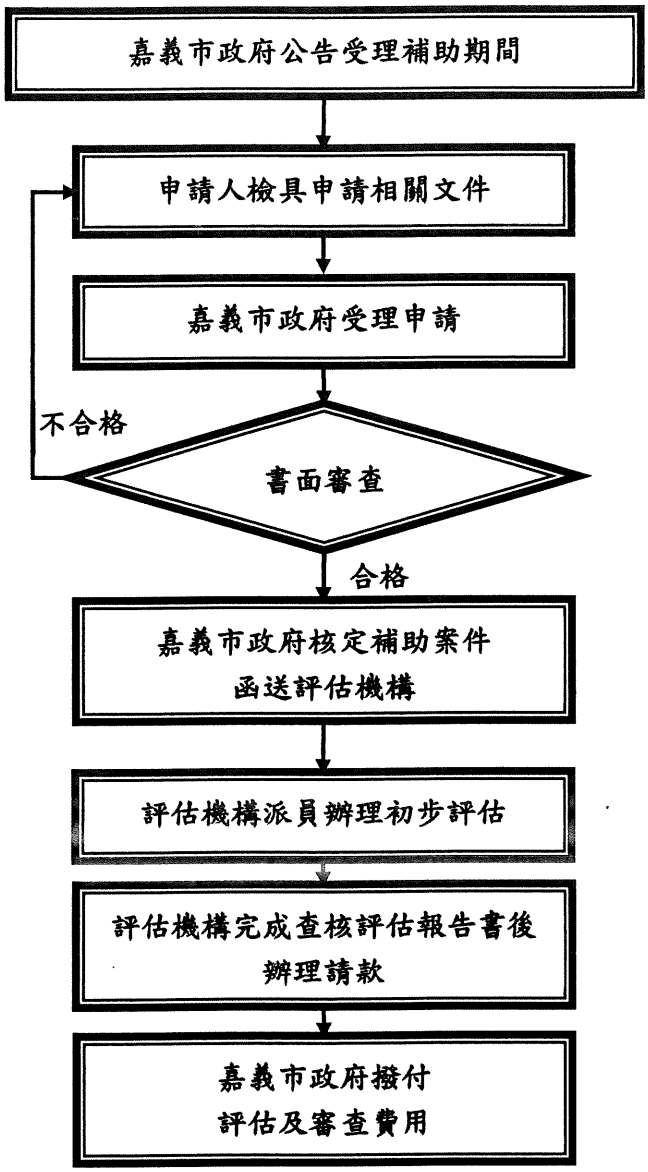
十、受理時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或受理額滿截止。

十一、相關申請書表可由嘉義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公告/電子公告欄下載。

市長黃敏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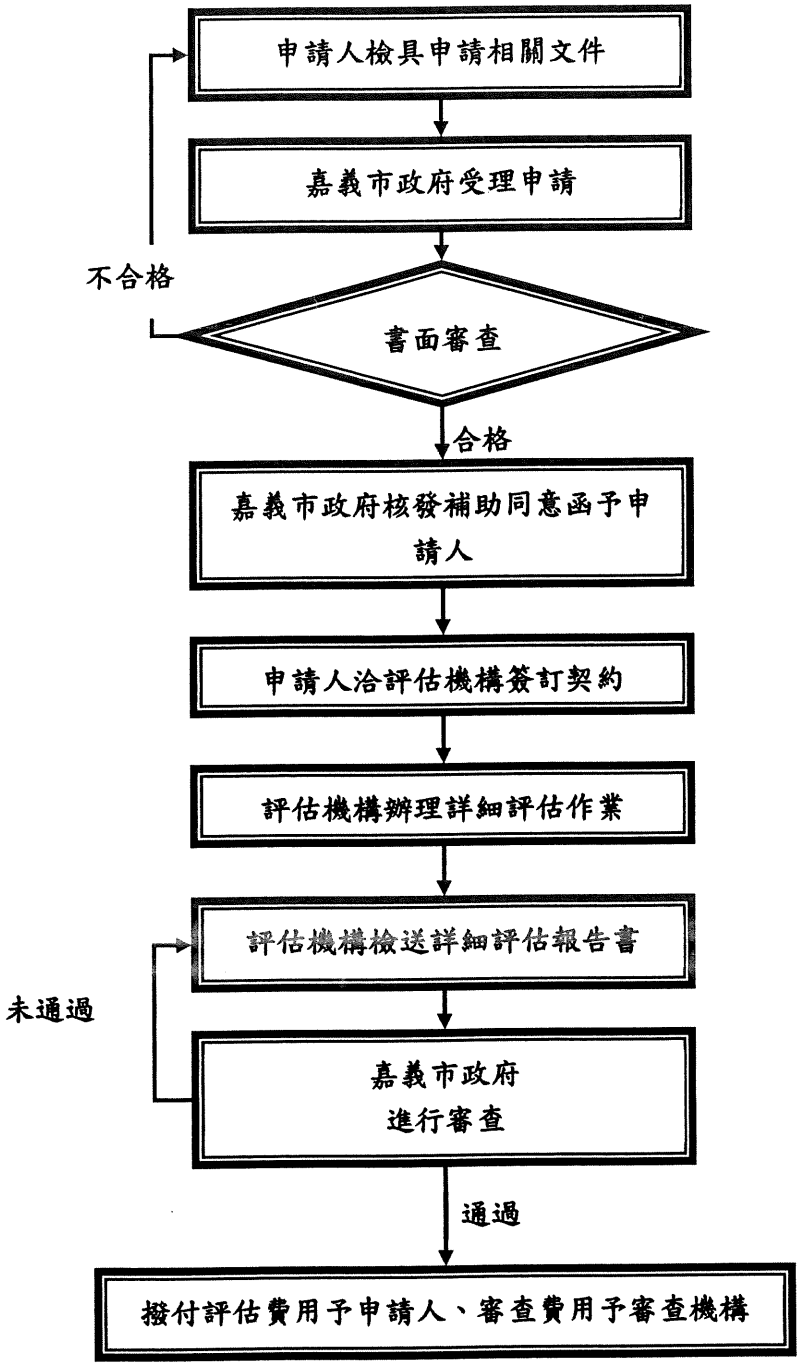
附圖一

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



附圖二

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流程



嘉義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 註
申請項目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			
申請評估地址				
建築物所有權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檢附資料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及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限制條件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2. 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 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 已申請建造執照。 6. 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檢附資料	□申請書。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登記謄本(第一類)影本或建築物所以權狀文件影本）。 □建築物為共有者，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比例過半數同意書。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建築物非公寓大廈者免付）。 □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建築物非公寓大廈者免付）。 □其他：			

三、評估機構指定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請申請人指定下列一家評估機構，辦理後續評估作業(須為內政部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評估機構表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務必填列一家
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詳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嘉義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符合 ，補助金額＿＿＿＿＿＿棟數＿＿＿＿＿＿ ☐不符合 (嘉義市政府填列)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適用）

嘉義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申請地址）建築物申請113年度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案，已充分了解「嘉義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計畫」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同意推派由＿＿＿＿＿＿＿＿＿＿為代表人，向嘉義市政府申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事宜，特立此書。

建築物所有權人比例	□建築物所有權人總戶數：＿＿＿＿戶，同意戶數：＿＿＿＿戶。 □建築物所有權人總戶數：＿＿＿＿戶，所有權比例過半數之同意。			
代表人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編號	委任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委任人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列印。